附件4

关于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班主任

推荐评选的补充要求

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，为进一步增强学校、教师的质量兴校、质量兴教意识，努力改进课堂教学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推动全县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，特对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班主任的推荐评选提出如下补充要求：

一、优秀教师

（一）3～8年级教师

1.7～8年级：教师教学成绩评价分位居本校同类班级前列。

2.3～6年级：（1）县直小学的教师教学成绩及格率达标，且教学成绩评价分位居本校同类班级前列；（2）乡镇小学教师的教学成绩评价分名列本乡镇小学前列。

（二）9年级教师

1.完成本校学科中考目标；

2.教学成绩A＋率或控低分率位居本校同类班级前列。

（三）非统考学科教师的教学成绩要有指导学生参加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比赛活动，并荣获二等奖以上荣誉。

二、优秀教育工作者

（一）3～8年级分管领导

教学评价分为正分或评价分相对上学期有进步。

（二）9年级分管领导

完成县级下达的中考教学目标。

（三）学校正职

本校6年级及格率达到全县平均水平、9年级完成县级下达的教学目标，或3～8年级教学评价分为正分或评价分相对上学期有进步。

三、优秀班主任

班级成绩评价分位居本校同类班级前列。